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 行 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邮政编码：05001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已经《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河北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冀金复〔2026〕16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57号）批准发行。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但发行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会计师、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在其专业文件中所做的说明除外）。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录

发行人声明.....	0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7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1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8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1
第七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2
第八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4
第十章 法律意见	86
第十一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87
第十二章 备查信息	93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河北银行/发行人/ 本行/公司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数据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

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相关监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上报有关主管机关的报表。

第一章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减记条款仅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未设置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减记发生的可能性相对更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更小。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三）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

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包含对利率风险的必要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提供了便利。

（五）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

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对策：发行人聚焦加强对公及金融市场存量资产精细化管理、加速数字化转型工作，实现对公及金融市场资产质量平稳控制和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一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聚焦河北省重点项目，实现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的精准投放。二是明确重点行业投向，加大绿色信贷领域投放，细化客户准入标准，实行分层分类管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三是根据风险暴露情况实施差异化督导及考核，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主动压缩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授信客户，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四是推动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以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为契机，重构信贷流程及相关制度体系，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加强市场风险计量管理，提升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有效实施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一是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构建风险限额调整评估机制和限额处置程序，持续优化限额指标，分账户、业务品种等维度实施分类管理，设定相应的敞口限额、敏感度限额、止损限额等。二是加强市场风险计量管理，完善市值评估方法和流程，提高估值的可靠性和规范性。有

效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持续优化模型参数和测试方案，增强测试效果。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管理，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分析水平。三是通过强化业务久期结构管理、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贷款重定价周期管理等措施，在保持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优化利率风险敞口。四是有效实施市场风险日常监测，并建立了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报告体系，构建良好的市场风险信息沟通共享机制。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日常管控和应急管理，保障全行流动性风险可控。一是在总行设立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结构的优化调整，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牵头管理流动性风险，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二是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三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制定了较完善的日间头寸管理机制以及大额资金报备机制，合理调度分配资金，超额备付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四是加强流动性应急管理，新成立了挤兑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制定了挤兑风险防控方案，更新完善流动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

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有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s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细化各环节管理要求，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一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把内控合规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同时统筹开展包括总分行制度集中梳理修订、合规知识学习竞赛、合规教育宣传培训等各项活动，形成内控合规建设活动联动合力，全面提升本行内控合规管理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影响分析和应急演练，加强资源建设，为业务运行提供稳健的资源保障。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进一步细化操作风险限额指标，在重点操作风险领域推进自评估、风险点监测和问题台账的闭环管理。四是扎实推进反洗钱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控，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建立与自身实际相协调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视舆论环境建设，加大正面宣传，维护良好声誉。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及时解决有关合理诉求。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

对策：发行人国别风险业务仅涉及少量境外存放同业、港澳台人员消费贷款，均为低国别风险业务且总量较小，发行人设置了国别风险偏好指标，日常持续做好监测管理。

（七）部分业务增长较快风险

2025 年，发行人同业业务规模增加，同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公募基金投资增加较多，同业负债的增加主要为匹配各项资产业务规模增长而适度增加同业负债规模，存在同业业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对策：2025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加大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同业资产方面，增加投资公募基金的底层资产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为主，资金最终投向实体经济，助力经济恢复，整体来看，虽然同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但新增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同业负债方面，由于发行人存款规模稳定且占比较高，同业负债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为满足发行人高质量发展需要，匹配各项资产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通过发行同业存单、办理再贷款再贴现及中期借贷便利等方式适度增加了同业负债规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合规审慎开展各项同业业务，

合理安排表内资产负债业务增速水平。承兑汇票方面，发行人将适度控制承兑汇票业务签发量，为客户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综合服务方案，拓宽合作渠道，增加客户的业务可选择性，合理控制承兑汇票业务占比。

（八）资产风险敞口以及资产质量风险

在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加速调整以及经济下行影响下，商业银行总体资产质量承压，风险敞口一定程度上有所扩大。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投向风险客户情况，存在一定风险敞口，由此带来一定资产质量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履行社会责任、促进金融稳定的同时，牢固把控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对风险企业逐户制定了授信策略，增加贷后检查频次，持续跟踪企业经营及风险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对重点大户成立了专门管理团队，提供“贴身式”管理服务，推动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按计划有序推动贷款风险化解；三是持续跟踪企业经营情况、风险化解进展，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分类结果。发行人始终将防范化解风险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审议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季度风险管理情况和不良贷款压降情况，持续关注风险防控和资产质量，督促经营层细化资产质量攻坚战和风险管控保卫战多项落地措施，压实不良资产管理责任，实现资产质量平稳控制。

（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9%、9.50%和

9.04%，存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波动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本集约管理，在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优化。未来，发行人将强化经营管理，大力发展零售、小微等轻资本业务，将有限的资本优先用于低资本消耗业务，优化资产结构。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增加内源性资本补充力度，并适时通过发行资本债券、增资扩股等外源性措施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持续保持达标。

三、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它城市商业银行及其它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

（三）监管环境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者，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风险

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如果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等。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上述行业风险的相关对策：发行人将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其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对其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四）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

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

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

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三）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

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河北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HEBEI CO., LTD.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邮政编码：050011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设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236047921J

公司网址：<http://www.heb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全国首批五家城市合作银行试点之一，也是河北省成立最早的城市商业银行，曾用名包括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前身系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并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5 月 2 日出具《关于石家庄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5〕146 号）及《关于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45 号）批准，在石家庄市原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股东和 25 家非自然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于 1996 年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22,948 元。1998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石银复〔1998〕61 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11 月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2009 年 11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

450 号) 批准, 发行人更名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其间, 经若干次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 70 亿元。因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二节: “发行人历史沿革”。

河北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贵金属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从事电子银行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 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 提供保管箱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担保;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结汇、售汇; 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财务顾问; 理财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5,983.25 亿元,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为 4,567.01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3,199.65 亿元,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3%、12.90%和 9.04%，不良贷款率为 1.5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设控股子公司 2 家，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尉犁达西冀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行 13 家，为唐山分行、邯郸分行、天津分行、廊坊分行、沧州分行、保定分行、青岛分行、石家庄分行、邢台分行、张家口分行、衡水分行、承德分行、秦皇岛分行；支行 250 家，主要分布在石家庄地区、唐山地区、邯郸地区、天津市、廊坊地区、沧州地区、保定地区、青岛地区、邢台地区、张家口地区、衡水地区、承德地区以及秦皇岛地区。

2025 年，发行人在全球银行业权威杂志《银行家》评选的世界银行 1,000 强中位居第 257 位，品牌和形象影响力正在逐步彰显。2025 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中国银行业前 100 名单”中位居第 62 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983.25 亿元，净资产 495.39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7.57 亿元，净利润 16.97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石家庄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5〕146 号）及《关于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45 号）批准，石家庄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股东以及石家庄市财政局等 25 家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9,122,948 元，股本总额为 159,122,948 股。此后，石家庄城市合作

银行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9 年更名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石银复〔1998〕61 号)、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监复〔2009〕450 号）。

1997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增加股本金建议的报告》。1998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和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1998〕306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261,202,576 元。

1999 年 8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36 股，共计送股 9,400,84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603,416 元。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扩充资本金的建议及方案》。2001 年 4 月，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2000 年利润分配及股本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7 股，共计送股 18,942,329 股。200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出具了《转发〈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的通知》（银石发〔2001〕322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349,754,507 元。

2002 年 6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2001 年利润分配及股本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68 股，共计送股 23,780,902 股。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审计意见，核减 14,910,343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625,066 元。

2005 年 9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商

业银行 2002、2003、2004 年利润分配及送股方案》，2002 年每 10 股送 0.7 股、2003 年每 10 股送 0.7 股、2004 年每 10 股送 0.8 股，共计送股 81,248,068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873,134 元。

2008 年 6 月，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0.488 股、转增 1.539 股，共计送股及转增 89,185,282 股。2009 年 2 月，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9〕28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298,416 元。

2009 年 8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10 年 5 月，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银行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0〕109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12 年 5 月，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117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股 3.2 亿股；对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册股本按每 10 股送股 0.7141 股，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1857 股，共计送股及转增 246,871,728 股。2014 年 9 月，河北银监

局出具了《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290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6,871,728 元。

2015 年 5 月，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2 股，共计送股 452,024,607 股。2015 年 6 月，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160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8,896,335 股。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15 年 10 月，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284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17 年 8 月，河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监复〔2017〕208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增资扩股方案》。2019 年 3 月，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37号），2019 年 9 月，河北银保监局出具了《河北银保监局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冀银保监复〔2019〕981号），2019 年 10 月，河北银保监局下发《河北银保监局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保监复〔2019〕1111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至 7,000,000,000 元人民币。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0 元。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832,506.40	56,959,965.90	53,173,611.80
负债合计	54,878,649.60	52,041,579.30	48,488,09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96,505.50	32,277,043.80	31,124,850.60
吸收存款	45,670,086.80	43,707,902.10	39,779,685.80
股东权益合计	4,953,856.80	4,918,386.60	4,685,52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75,734.20	1,372,476.80	1,121,867.20
营业支出	676,050.60	1,132,054.60	827,094.70
营业利润	199,683.60	240,422.20	294,772.50
净利润	169,704.40	219,553.50	273,93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13.70	2,552,715.90	1,517,5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087.70	359,440.40	-1,209,3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60.70	-345,171.80	-106,29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0.50	-5,341.10	-4,1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	153,264.80	2,561,643.40	197,750.40

（二）发行人资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9%，资本充足率为 13.6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23%，资本充足率为 14.4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43%，资本充足率为 14.58%。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5,098,218.40	5,081,581.70	4,610,253.30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4,690,336.70	4,655,159.70	4,378,416.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85,384.10	3,343,662.10	3,064,203.0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6,347,203.80	35,178,079.40	33,719,015.8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4	9.50	9.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90	13.23	12.99
资本充足率 (%)	14.03	14.45	13.67

（三）经营概况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由 5,317.36 亿元增加至 5,983.2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8%。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账面价值由 3,977.97 亿元增加至 4,567.0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5%；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49 亿元、3,227.70 和 3,199.65 亿元，呈小幅波动态势。

2025 年，发行人围绕“13348”总体工作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调整业务结构，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指标稳中有升。

1、存款规模稳步增长，负债结构显著优化

2025 年末，发行人存款总额 4,489.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5%。其中，储蓄存款总额 2,840.4 亿元，增速 12.55%，高于全省银行业平均增速（9.33%）3.22 个百分点，高于省内城商行平均增速（8.2%）4.35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全行的比重 63.5%，比年初提高了 4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比不断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稳定性增强。

2、各项成本压降措施效果明显

在贷款增长乏力、息差持续收窄的环境下，发行人将成本压降作为近年来的工作重点，效果显著。主要体现在存款利息支出和营业费用两方面。存款方面，发行人近三年持续将负债成本压降作为重点工作，从期限管理、调整挂牌利率、规范计结息等多种方式压降存款成本。通过提高服务、搭建“慧”系列场景、“画圈建链”等方式提高结算性存款规模，取得了较好效果。2025 年发行人存款付息率 1.7%，压降 28.4BP，其中储蓄存款压降 39.3BP，创下近年来最大降幅。得益于存款成本的下降，在存款日均规模同比增加 295 亿元的情况下，2025 年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6.6 亿元，为全行盈利空间提供有力支撑。营业费用方面，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对营销费用和日常运转费等变动费用的预算进行了收回和调整，同时在全行发布了一系列节约费用的工作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2025 年全行营业费用 29.51 亿元，同比少 4.1 亿元，“过紧日子”的思想已深入人心。

3、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规划，持续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用“专业化+数字化+圈链化”激活内生动力，推动特色化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积极服务全省重大战略，加大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的支持力度。2025 年末，发行人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的贷款余额为 478.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8 亿元。其中，支持京津冀交通体系建设贷款余额 117.10 亿元，支持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贷

款余额 39.68 亿元，支持京津冀产业转移贷款余额 95.45 亿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等 171.81 亿元，对雄安新区贷款余额为 54.69 亿元。二是把自身的发展融入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中来，努力做最懂河北经济和产业的银行。结合河北区域产业特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聚焦新能源、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创 A 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2025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245.75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229.93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71.86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27.92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 93.2 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396.09 亿元。三是深化集群经营，创新“一集群一方案”服务模式，开展金融服务集群跃升行动，累计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方案 45 个，覆盖全省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的 48 个，贷款余额超 260 亿元，较年初增长超 100 亿元。场景营销质效提升，33 个农批市场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0.7 亿元，“慧”收单商户数量增加 1.3 万户，“慧”系列场景全年交易额 466 亿元，“冀银 E 链”平台累计注册企业 424 户，信 E 融、保理、订单融资等业务投放 40 亿元。

4、强化风险管控，筑牢稳健经营防线

发行人年初拟定了不良贷款防控管理要求，并拟定了清收处置方案，出台了清收激励政策，多管齐下防止贷款劣变，加大不良处置。一是资产质量管控精准有效。总行领导带头“下地干活儿”，逐户逐笔部署清收工作，及时化解重点客户潜在风险。相关中心定期组织摸排劣变控制、不良清收情况，精准把握全行风险底数。分支行攻坚在前、

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防劣变和清收处置工作。在全行共同努力下，不良控制完成年度目标。二是加快推进风险化解及不良处置。灵活运用现金清收、诉讼执行、重组盘活、呆账核销、债权转让、信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加快不良清收处置。三是内控合规体系持续完善。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修订各类制度 400 余项。健全合规工作体系，在各分行设置合规官，将合规指标纳入考核体系。优化“三合一”系统，加大系统推广应用力度。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较好的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包括存款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修改本章程；（8）听取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9）对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2）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14）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5）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会议。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未能在《公司法》及会议通知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执行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 11 人。董事会的职责是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具体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5）决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9）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11）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12）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3）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实行对行长的问责制，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4）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15）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16）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17）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8）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19）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20）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1）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22）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24）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5）维护金融

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6)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2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29) 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专项报告；(30)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3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8)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9)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报告；(11)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经营层下设个人金融中心、个人贷款中心、公司金融中心、政务金融中心、小企业金融中心、特殊资产经营中心、资金与投行中心七大经营中心；设风险与内控中心、计财与资产负债中心、科技与数据中心三大管理中心；设党建与人力板块、监督与安全板块、治理与保障板块三大支持板块。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自评机制，强化审计监督作用，督导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董事会要求内审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定期审议内控自评报告，对内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监管机构对内控的意见及本行的整

改落实情况，认真审议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报告，将发现问题、实施整改与管理提升有机结合，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同时借助审计的专业优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定期审议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在综合运用现场及非现场审计手段、发挥大数据在内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等方面提出指导建议，发行人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

1、把好制度管理关，完善合规基础建设。一是制定《河北银行制度管理办法》，设定了制度制定、审核、发布、重检等全流程机制，使制度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按每月更新制度汇编，同时对全行制度新增、修订、废止情况进行及时统计。

2、开展内控评估工作。一是开展发行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包括治理结构评估、资本构成评估、资本充足率计算的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评估、信息披露评估以及总体评价六方面内容。二是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及评估项目，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差距分析和风险评估。

3、发行人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总行设立审计部。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总审计师对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开展监督、评价和咨询工作，定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价，并对所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的整

改情况进行跟踪。通过将日常审计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相结合，始终保持对发行人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的关注，促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守省级法人银行定位，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以防控风险为底线，以改革创新为抓手，自觉置身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谋划和推动工作。业务规模稳中有进，资产质量持续好转，重大风险完成化解，经营绩效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全面风险体系建设

发行人全力以赴加快历史不良处置，历史风险化解取得突破性进展。充分借助“62 号文”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加快处置不良贷款试点。实施对公信贷管理体制变革，基本形成风险管理与发展效益统筹整合、职责和激励协调配套的对公信贷管理体系。加强存量业务风险识别和精细管理，分类管理、有保有压，对存在风险苗头的对公客户安排专门团队“贴身式”管理。新增风险保持较低水平，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整体达到全国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积极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一是定期听取年度、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合理设置风险策略和风险偏好指标，要求持

续关注资产质量，准确把握全面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指导经营层不断完善对公信贷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考核管理机制，严把新业务准入关口，从源头把控风险。二是积极推动“存量资产质量持久战”，不断深化“放得出去、收得回来、综合收益、依法合规”原则，支持经营层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不良处置。三是审议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强化审计监督作用，督导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连续三年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发行人聚焦加强资产管理、加快不良化解、加速数字化转型工作，实现资产质量平稳控制和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聚焦本地市场，实现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的精准投放。二是明确重点行业投向，细化客户准入标准，实行分层分类管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三是根据风险暴露情况实施差异化督导及考核，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四是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五是新建对公预警系统，完善优化信用债评级系统、小微零售风控模型，强化风险识别和预警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

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不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规范估值管理，提升利率管理水平，做好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一是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丰富限额指标体系，针对不同账户、不同类型、不同产品实施分类限额管理。二是规范市场估值管理，细化市场估值规则，完善估值流程，提高估值的可靠性和规范性。三是优化利率管理，通过改进利率审批流程，加强业务重定价周期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利率政策等措施，提升利率管理水平。四是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有序安排转换进度，顺利完成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五是优化压力测试情景，结合市场变化和业务运行情况丰富情景设置、合理设定假设参数，增加测试效果。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和日间流动性管理，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持续做好流动性日常监测和管理，提升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期限和节奏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出台《资产负债管理指引》，做好资产负债动态管理。二是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对全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做好总量控制及集中监测，全年优质流动性资产满足未来 30 天资金净流出需求。三是持续做好日间流动性头寸管理和融资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全行超额备付率控制在

合理水平。四是优化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加大对现金流缺口、资产负债匹配、融资集中度等方面的监测和管控。五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和模型参数，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有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细化各环节管理要求和执行标准。一是加强各产品及条线内控提升，明确内控阶段性发展规划，绘制产品及管理流程图及风控矩阵，持续细化内控管理措施。二是加强信息系统和关键网络资源更新、维护和应急演练，为业务运行提供稳健的资源保障。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在重点操作风险领域推进自评估、风险点监测和问题台账的闭环管理。四是扎实推进反洗钱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发行人坚持防范与应对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健全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从严管控声誉风险源头，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做好分级分类处置；及时响应媒体关注，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舆情培训，营造良好的舆论和媒体环境。

7、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借款人没有能力或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国别风险业务仅涉及少量境外存放同业、港澳台人员消费贷款，均为低国别风险业务，日常持续做好监测管理。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155_A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155_A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3155_A01 号审计报告。在上述报告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本文所涉及财务数据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取自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或据其计算得出。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832,506.40	56,959,965.90	53,173,611.80
负债合计	54,878,649.60	52,041,579.30	48,488,09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96,505.50	32,277,043.80	31,124,850.60
吸收存款	45,670,086.80	43,707,902.10	39,779,685.80
股东权益合计	4,953,856.80	4,918,386.60	4,685,521.50

（二）收益率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75,734.20	1,372,476.80	1,121,867.20
营业支出	676,050.60	1,132,054.60	827,094.70
营业利润	199,683.60	240,422.20	294,772.50
净利润	169,704.40	219,553.50	273,931.00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3	14.45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90	13.23	12.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04	9.50	9.09
不良贷款率 (%)		≤5	1.50	1.50	1.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1.71	12.29	12.3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95	6.99	7.7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度 (%)		≤15	7.50	7.58	8.2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度 (%)		≤20	12.61	13.25	13.11
流动性比例 (%)	人民币 (%)	-	98.04	83.14	75.98
	外币 (%)	-	345.42	182.66	326.97
	本外币 (%)	-	98.81	83.75	76.27
资产利润率 (%)		-	0.29	0.40	0.54
资本利润率 (%)		-	2.91	4.11	6.03
拨备覆盖率 (%)		≥150	181.34	184.51	175.04
成本收入比 (%)		≤35	34.95	25.18	30.32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5,076.20	3,313,944.00	3,450,090.7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470.70	478,468.20	503,808.80
拆出资金	1,278,705.10	1,434,721.50	1,382,061.40
金融投资	18,282,633.70	15,374,303.60	15,479,961.2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4,123.60	3,996,623.30	4,662,926.90
债权投资	10,079,044.50	4,942,230.60	6,005,845.30
其他债权投资	4,322,415.00	6,395,549.90	4,707,9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50.60	39,899.80	103,282.00
衍生金融资产	49,659.00	79,583.10	32,22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7,899.00	2,820,612.70	87,115.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996,505.50	32,277,043.80	31,124,850.60
固定资产	323,495.00	75,151.50	53,675.60
在建工程	15,505.80	9,559.40	16,712.10
使用权资产	76,015.70	82,931.50	91,235.90
无形资产	16,856.60	19,910.90	15,45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89.20	506,606.30	538,681.60
其他资产	494,794.90	487,129.40	397,744.10
资产总计	59,832,506.40	56,959,965.90	53,173,611.80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31.40	21,701.00	70,2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5,548.50	1,758,983.90	2,215,206.40
拆入资金	3,168,972.50	2,754,367.70	2,689,65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09.70	-	-
衍生金融负债	51,922.10	84,444.40	39,91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0,274.00	1,460,099.50	1,220,268.50
吸收存款	45,670,086.80	43,707,902.10	39,779,685.80
应付职工薪酬	130,692.60	144,895.70	135,996.80
应交税费	58,518.50	25,865.20	25,007.10
租赁负债	73,121.70	79,293.00	87,479.40
应付债券	1,065,389.70	1,698,762.70	1,912,890.1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预计负债	2,684.20	3,921.70	1,922.60
其他负债	308,997.90	301,342.40	309,787.90
负债合计	54,878,649.60	52,041,579.30	48,488,09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400,000.00	1,299,963.20	1,299,963.20
资本公积金	1,016,550.90	974,266.90	961,031.00
其它综合收益	38.70	90,341.00	-5,503.40
盈余公积金	409,450.50	393,533.40	377,639.30
未分配利润	632,254.00	596,289.20	559,821.40
一般风险准备	725,247.60	676,315.30	587,9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3,541.70	4,730,709.00	4,480,865.40
少数股东权益	70,315.10	187,677.60	204,65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3,856.80	4,918,386.60	4,685,521.50

（二）利润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5,734.20	1,372,476.80	1,121,867.20
利息净收入	780,653.70	884,780.10	945,824.00
利息收入	1,666,093.90	1,911,600.80	1,956,489.20
减：利息支出	885,440.20	1,026,820.70	1,010,665.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17.00	24,360.70	5,154.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865.40	59,444.30	49,014.5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48.40	35,083.60	43,859.60
投资净收益	150,307.10	393,360.60	136,082.6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6,377.90	69,255.90	15,426.10
汇兑净收益	-1,300.50	-5,341.10	4,191.70
其他收益	1,222.40	4,148.10	9,648.80
其他业务收入	13,968.60	1,871.30	5,539.10
资产处置收益	43.80	41.20	-
营业支出	676,050.60	1,132,054.60	827,094.70
税金及附加	9,417.70	12,332.20	10,035.30
管理费用	306,027.00	345,592.70	340,197.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0.10	1,200.90	-1,346.80
信用减值损失	353,889.00	772,762.20	478,208.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6,366.80	166.60	-
营业利润	199,683.60	240,422.20	294,772.50
加：营业外收入	440.70	1,301.20	449.50
减：营业外支出	1,429.80	1,176.70	3,225.50
利润总额	198,694.50	240,546.70	291,996.50
减：所得税	28,990.10	20,993.20	18,065.50
净利润	169,704.40	219,553.50	273,931.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211.90	23,966.80	26,2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92.50	195,586.70	247,682.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9,380.60	100,733.90	19,198.50
综合收益总额	80,323.80	320,287.40	293,129.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1.90	23,966.80	26,24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0,111.90	296,320.60	266,880.50

（三）现金流量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14,630.00	3,926,368.00	2,308,933.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9,363.50	166,117.90	15,38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461,529.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6,907.00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50.00	5,4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7,072.00	65,650.10	137,632.7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6,9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5,413.5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52,644.40	1,925,096.50	1,964,177.70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80,000.00	2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79.70	98,651.80	150,764.1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9,494.3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302,654.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494.20	6,672,192.10	6,065,333.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508,211.00	-1,658,726.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1,496.10	-455,460.6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3,69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5,41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859.60	-48,965.40	-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	-266,321.10	-87,352.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57,601.60	-1,019,553.60	-779,922.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56.70	-196,192.50	-188,08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67.30	-52,656.70	-80,67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212,472.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12.10	-572,115.30	-1,208,317.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9,387.10	-	-293,1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880.50	-4,119,476.20	-4,547,7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13.70	2,552,715.90	1,517,5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80,663.40	26,270,918.60	29,093,22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157.00	393,360.60	140,05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838.50	6,899.80	5,82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5,658.90	26,671,179.00	29,239,10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72,020.10	-26,241,229.30	-30,425,821.7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75,072.40	-27,709.40	-55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654.10	-42,799.90	-22,04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0,746.60	-26,311,738.60	-30,448,4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087.70	359,440.40	-1,209,31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净额	844,464.80	2,376,163.00	4,339,882.2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68.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433.70	2,376,163.00	4,339,882.20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487,000.00	-2,617,000.00	-4,231,650.00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22.80	-22,231.30	-31,120.5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9,904.00	-59,712.90	-164,60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7.60	-22,390.60	-18,80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394.40	-2,721,334.80	-4,446,1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60.70	-345,171.80	-106,29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0.50	-5,341.10	-4,1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3,264.80	2,561,643.40	197,750.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235.70	1,574,592.30	1,376,841.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500.50	4,136,235.70	1,574,592.30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的资产项目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资产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5,076.20	5.61	3,313,944.00	5.82	3,450,090.70	6.4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470.70	0.87	478,468.20	0.84	503,808.80	0.95
拆出资金	1,278,705.10	2.14	1,434,721.50	2.52	1,382,061.40	2.60
金融投资	18,282,633.70	30.56	15,374,303.60	26.99	15,479,961.20	29.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4,123.60	6.32	3,996,623.30	7.02	4,662,926.90	8.77
债权投资	10,079,044.50	16.85	4,942,230.60	8.68	6,005,845.30	11.29
其他债权投资	4,322,415.00	7.22	6,395,549.90	11.23	4,707,907.00	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50.60	0.16	39,899.80	0.07	103,282.00	0.19
衍生金融资产	49,659.00	0.08	79,583.10	0.14	32,221.30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7,899.00	4.76	2,820,612.70	4.95	87,115.60	0.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996,505.50	53.48	32,277,043.80	56.67	31,124,850.60	58.53
固定资产	323,495.00	0.54	75,151.50	0.13	53,675.60	0.10
在建工程	15,505.80	0.03	9,559.40	0.02	16,712.10	0.03
使用权资产	76,015.70	0.13	82,931.50	0.15	91,235.90	0.17
无形资产	16,856.60	0.03	19,910.90	0.03	15,452.9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89.20	0.96	506,606.30	0.89	538,681.60	1.01
其他资产	494,794.90	0.83	487,129.40	0.86	397,744.10	0.75

资产总计	59,832,506.40	100.00	56,959,965.90	100.00	53,173,611.80	100.00
------	---------------	--------	---------------	--------	---------------	--------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由 5,317.36 亿元增加至 5,983.2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5,983.25 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4.13%、89.48% 和 89.65%。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49 亿元、3,227.70 亿元及 3,199.65 亿元。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264,626.10	68.05	19,084,336.20	57.78	15,450,425.70	48.9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455,650.50	31.95	13,943,615.90	42.22	16,126,624.20	51.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20,276.60	100.00	33,027,952.10	100.00	31,577,049.90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545.04 亿元、1,908.43 亿元及 2,226.46 亿元，占当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93%、57.78%、68.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612.66 亿元、1,394.36 亿元及 1,045.57 亿元，占当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1.07%、42.22%、31.95%。

（2）金融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4,123.60	20.70	3,996,623.30	26.00	4,662,926.90	30.12
债权投资	10,079,044.50	55.13	4,942,230.60	32.15	6,005,845.30	38.80
其他债权投资	4,322,415.00	23.64	6,395,549.90	41.60	4,707,907.00	3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50.60	0.53	39,899.80	0.26	103,282.00	0.67
金融投资总计	18,282,633.70	100.00	15,374,303.60	100.00	15,479,961.20	100.00

2019 年采用新准则后发行人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分别为 1,548.00 亿元、1,537.43 亿元及 1,828.26 亿元。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6.29 亿元、399.66 亿元及 378.41 亿元。

②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918,985.10	24.29	740,685.20	18.53	932,720.80	20.00
其中：政府债券	216,579.30	5.72	121,639.90	3.04	438,989.30	9.41
金融债券	702,405.80	18.56	619,045.30	15.49	450,428.90	9.66
企业债券	-	-	-	-	43,302.60	0.93
基金投资	2,426,272.50	64.12	2,542,199.60	63.61	2,881,990.50	61.81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438,865.00	11.60	713,732.60	17.86	847,350.50	18.17
理财产品	1.00	0.0001	5.90	0.0001	865.10	0.02
合计	3,784,123.60	100.00	3,996,623.30	100.00	4,662,926.90	100.00

③ 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等。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600.58 亿元、494.22 亿元及 1,007.90 亿元。

发行人债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其中：政府债券	4,952,927.90	49.14	2,119,579.70	42.89	4,976,021.60	82.85
金融债券	4,691,941.50	46.55	2,421,486.50	49.00	293,005.80	4.88
企业债券	97,159.20	0.96	4,500.00	0.09	56,689.90	0.94
应计利息	61,977.20	0.61	45,453.10	0.92	64,366.60	1.07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560,852.40	5.56	586,055.30	11.86	728,443.90	12.13
应计利息	21.00	0.00	2,695.30	0.05	219.40	0.00
减：减值准备	-285,834.70	-2.84	-237,539.30	-4.81	-112,901.90	-1.88
合计	10,079,044.50	100.00	4,942,230.60	100.00	6,005,845.30	100.00

④ 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

资分别为 470.79 亿元、639.55 亿元及 432.24 亿元。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其中：政府债券	1,690,582.00	39.11	2,153,095.30	33.67	2,873,103.80	61.03
金融债券	2,579,391.00	59.67	4,152,447.00	64.93	1,696,086.90	36.03
企业债券	12,412.30	0.29	25,559.10	0.40	80,809.00	1.72
应计利息	40,029.70	0.93	64,448.50	1.01	57,907.30	1.23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	-	-	-
应计利息	-	-	-	-	-	-
合计	4,322,415.00	100.00	6,395,549.90	100.00	4,707,907.00	100.00

⑤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33 亿元、3.99 亿元及 9.71 亿元。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345.01 亿元、331.39 亿元及 335.5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9%、5.82%及 5.61%。

(4) 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71 亿元、

282.06 亿元及 284.7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6%、4.95%及 4.76%；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38.21 亿元、143.47 亿元及 127.8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2.52%及 2.14%；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50.38 亿元、47.85 亿元及 52.3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0.84%及 0.87%。

发行人严格落实银保监会和各级监管部门“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相关工作要求，继续贯彻“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关注风险防控和资产质量，督促经营层细化资产质量攻坚战和风险管控保卫战多项落地措施，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二）发行人主要的负债项目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31.40	0.01	21,701.00	0.04	70,275.00	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5,548.50	2.82	1,758,983.90	3.38	2,215,206.40	4.57
拆入资金	3,168,972.50	5.77	2,754,367.70	5.29	2,689,659.00	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09.70	0.47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1,922.10	0.09	84,444.40	0.16	39,911.70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0,274.00	4.63	1,460,099.50	2.81	1,220,268.50	2.52
吸收存款	45,670,086.80	83.22	43,707,902.10	83.99	39,779,685.80	82.04
应付职工薪酬	130,692.60	0.24	144,895.70	0.28	135,996.80	0.28
应交税费	58,518.50	0.11	25,865.20	0.05	25,007.10	0.05
租赁负债	73,121.70	0.13	79,293.00	0.15	87,479.40	0.18
应付债券	1,065,389.70	1.94	1,698,762.70	3.26	1,912,890.10	3.9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预计负债	2,684.20	0.00	3,921.70	0.01	1,922.60	0.00
其他负债	308,997.90	0.56	301,342.40	0.58	309,787.90	0.64
负债合计	54,878,649.60	100.00	52,041,579.30	100.00	48,488,090.30	1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由 4,848.81 亿元上升到 5,487.8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9%。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204.16 亿元。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487.86 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重视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尝试其他主动负债手段，提升负债管理能力，占比较高的负债包括吸收存款、拆入资金及应付债券等。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持续增长，由 3,977.97 亿元增长到 4,567.01 亿元，是最主要的负债来源。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是主要负债来源之一。此外，根据经济金融环境、市场利率走势和全行资金形势等因素，发行人灵活安排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等市场化业务，作为全行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在保持资产和负债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5,734.20	1,372,476.80	1,121,867.20
营业支出	676,050.60	1,132,054.60	827,094.70

营业利润	199,683.60	240,422.20	294,772.50
净利润	169,704.40	219,553.50	273,931.00

（一）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80,653.70	89.14	884,780.10	64.47	945,824.00	8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17.00	1.97	24,360.70	1.77	5,154.90	0.46
投资净损益	150,307.10	17.16	393,360.60	28.66	136,082.60	12.1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6,377.90	-9.86	69,255.90	5.05	15,426.10	1.38
汇兑净收益	-1,300.50	-0.15	-5,341.10	-0.39	4,191.70	0.37
其他收益	1,222.40	0.14	4,148.10	0.30	9,648.80	0.86
其他业务收入	13,968.60	1.60	1,871.30	0.14	5,539.10	0.49
资产处置收益	43.80	0.01	41.20	0.003	-	-
合计	875,734.20	100.00	1,372,476.80	100.00	1,121,867.20	100.00

从各项收入增长情况看，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7.25 亿元，相较于 2023 年度的 112.19 亿元增加 25.06 亿元，增幅为 22.34%，主要系资产规模增长和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87.57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49.67 亿元，降幅为 36.19%，主要系受贷款投放缓慢和结构变化影响，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从分项收入来看，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损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列前两位。其中，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来源，近三年均维持在 60%以上的占比水平，近三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4.58 亿元、88.48 亿元和 78.07 亿元；进一步拆分来看，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投资利息是利息收入的两大贡献来源。

投资净收益是仅次于利息净收入的第二大营业收入来源，近三年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3.61 亿元、39.34 亿元及 15.03 亿元。2024 年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损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列前两位，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8.48 亿元、78.07 亿元，占比分别为 64.47%、89.14%，投资净损益分别为 39.34 亿元、15.0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66%、17.16%。

（二）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417.70	1.39	12,332.20	1.09	10,035.30	1.21
业务及管理费	306,027.00	45.27	345,592.70	30.53	340,197.50	41.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0.10	0.05	1,200.90	0.11	-1,346.80	-0.16
信用减值损失	353,889.00	52.35	772,762.20	68.26	478,208.70	57.82
其他业务成本	6,366.80	0.94	166.60	0.01	-	-
合计	676,050.60	100.00	1,132,054.60	100.00	827,094.70	100.00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为 67.61 亿元。在营业支出总额中，业务及管理费是支出占比较高的科目之一。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为 34.02 亿元。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为 34.56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为 30.60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费用支出的精细化管理力度，以更好控制业务成本。

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多渠道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也相应增加，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

额为 47.82 亿元，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7.28 亿元，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35.39 亿元。

（三）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22.80	17.52	26.28
营业费用率（%）	34.95	25.18	30.32
利润总额（万元）	198,694.50	240,546.70	291,996.50
净利润（万元）	169,704.40	219,553.50	273,931.00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2、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6.28%、17.52% 及 22.80%，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净利润为 27.39 亿元，2024 年净利润为 21.96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6.9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受贷款投放缓慢和结构变化影响，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另一方面不良防控压力不减，侵蚀当年利润。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13.70	2,552,715.90	1,517,5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087.70	359,440.40	-1,209,3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60.70	-345,171.80	-106,29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00.50	-5,341.10	-4,1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64.80	2,561,643.40	197,75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500.50	4,136,235.70	1,574,592.30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76.26 亿元，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95.51 亿元，较上年度净流出幅度增加，主要是投资收回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65.30 亿元，较上年度净流出幅度增加，主要是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55.27 亿元，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改善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5.94 亿元，较上年度净流出幅度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4.52 亿元，主要系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见下表：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3	14.45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90	13.23	12.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04	9.50	9.09
不良贷款率 (%)		≤5	1.50	1.50	1.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1.71	12.29	12.3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95	6.99	7.7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度 (%)		≤15	7.50	7.58	8.24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度 (%)		≤20	12.61	13.25	13.11
流动性比例 (%)	人民币 (%)	-	98.04	83.75	76.27
	外币 (%)	-	345.42	83.75	76.27
	本外币 (%)	-	98.81	83.75	76.27
资产利润率 (%)		-	0.29	0.40	0.54
资本利润率 (%)		-	2.91	4.11	6.03
拨备覆盖率 (%)		≥150	181.34	184.51	175.04
成本收入比 (%)		≤35	34.95	25.18	30.32

注：1、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2、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核心资本净额等于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减去核心资本扣减项的值

3、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资本净额等于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之后再减去扣减项的值

4、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为集团合并口径

5、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本行自 2020 年起每年度披露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度和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度

近年来，本行坚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贷款损失准备，各类风险总体稳定，防范金融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了业务稳健经营和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5.04%、13.67%、12.99%和 9.09%。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4.51%、14.45%、13.23%和 9.50%。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1.34%、14.03%、12.90%和 9.04%。

本行成立打赢资产质量攻坚战指挥部，持续开展资产质量攻坚行动，全力以赴推进风险化解和不良清收工作。本行将防范新增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定位，前移信贷风险关口，强化风险形势研判，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授信实行准入名单制管理，推行授信机制优化，提高授信审批工作质效，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资产提前制定清收处置计划，严防劣变为不良，通过清收、司法处置、重组等方式，压降收回了大量不良资产和风险资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1.50%及 1.50%。

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本行对最大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了控制措施，客户集中度指标一直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75%、6.99%及 6.95%，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制度和管理工具建设，提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本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6.27%、83.75%及 98.81%，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本行将继续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制度体系等措施，不断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七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股东 5,121 名，其中法人股股东 126 名，自然人股东 4,995 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数量 (股)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31,118,091	19.02	-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73,170,899	8.19	-
3	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65,035,291	8.07	241,048,400
4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64,747,361	6.64	-
5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0,575,111	5.29	-
6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348,626,163	4.98	-
7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17,675,303	4.54	89,660,000
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80,536,541	4.01	-
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22,501,103	3.18	-
1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5,594,528	1.94	-
合计			4,609,580,391	65.85	330,708,400

（二）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

注册资本：2,28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晓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288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销售服装服饰。（“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子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人控股）

注册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299 号

注册资本：147,163.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晓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非银行金融业务；银行卡清算服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9 号 8 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建设、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灯具、金属材料、百货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50%	131,225
尉犁达西冀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530

第八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成员			
梅爱斌	男	董事长	2024.06-2027.06
王县力	男	副董事长	2024.06-2027.06
刘 明	男	董事	2024.06-2027.06
江劲松	男	董事	2024.06-2027.06
张 力	男	董事	2024.06-2027.06
王建国	男	董事	2024.12-2027.06
刘 畅	男	董事	2024.12-2027.06
张 贞	女	董事	2024.06-2027.06
赵景南	男	董事	2024.06-2027.06
储一昀	男	独立董事	2024.06-2027.06
马群英	男	独立董事	2024.06-2027.06
张世琨	男	独立董事	2024.06-2027.06
刘 丽	女	独立董事	2024.06-2027.06
胡海涛	男	独立董事	2025.12-2027.06
付 强	男	职工董事	2026.02-2027.06
高级管理人员			
梅爱斌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6-2027.06
王县力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行长	2024.06-2027.06
赵景南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5.11 至今
阳中良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06-2027.06
李红丽	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06-2027.06
张卓华	男	副行长	2025.04-2027.06
王焕春	男	副行长	2025.12-2027.06
张立军	男	党委委员、驻行纪检监察 组组长	2025.09 至今
马鹏丽	女	行长助理	2024.06-2027.06
刘亮	男	首席合规官	2024.06-2027.06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盛普	男	首席数据官	2024.06-2027.06
王伟东	男	首席产品官	2024.06-2027.06
朱中南	男	首席信息官	2024.06-2027.06
罗士斌	男	董事会秘书	2024.11-2027.06
霍华英	女	总审计师	2024.11-2027.06
杜永兵	男	首席风险官	2025.05-2027.06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1、董事

梅爱斌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涿鹿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纪委书记；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王县力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农总行信贷部（小企业业务部）副处长、三农政策与业务部创新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广西百色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农行广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明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国电长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集团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国电四川发电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河南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审计部副主任。

江劲松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张力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正处级稽核员；毕马威和普华永道金融风险管理咨询经理和金融服务总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风险管理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增值服务合伙人。

王建国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中国港口行业专家库专家。曾任河北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审计处、财务监督评价处副调研员；新疆巴州招商局副局长；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河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六处处长。

刘畅先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神华集团、中国神华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国神华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公司总会计师；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分公司总会计师。

张贞女士。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风险控制处处长；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景南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政工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本行纪委书记。

储一昀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特聘教授（国家二级岗）、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同时兼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群英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拟任）。曾任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业务经理；邮储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处长；百信银行智慧财富事业部执行总监；国科瀚海激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正澄资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世琨先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助教；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讲师；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副

教授；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丽女士。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河北金融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曾任河北金融学院会计系会计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河北金融学院人事处处长。

胡海涛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中立专家与诉讼结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贸促会商业委员会标准化研究基地主任。河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河北省营商环境促进会副会长；河北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河北省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长。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河北省统一专家评标库专家；天津、石家庄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

付强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河北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梅爱斌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梅爱斌先生简历。

王县力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县力先生简历。

赵景南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赵景南先生简历。

阳中良先生。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四川省宜宾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专职董事。

李红丽女士。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河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石家庄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行长助理、行长；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河北银行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

张卓华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副行长兼个人贷款中心总裁。曾任河北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中心副总裁。

王焕春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副行长。曾任河北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特殊资产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政务金融中心副总裁兼乡村振兴部总经理；河北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立军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北银行党委委员、省纪委监委驻河北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曾任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马鹏丽女士。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行长助理、个人金融中心总裁。曾任河北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刘亮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查处、内控合规部授权管理处、内控合规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农业银行内控合规部内控管理处处长；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机构金融处处长、CBD 管理总部总经理；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盛普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首席数据官、科技与数据中心副总裁。曾任农业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内控信息管理处副处长；民生银行集团金融事业部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河北银行数据管理部总经理。

王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河北银行首席产品官。曾任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业务经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晋城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网络银行总部常务副总裁；山西银行晋城分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朱中南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北银行首席信息官、科技与数据中心总裁。曾任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业务综合团队高级经理；上海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恒丰银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北京冀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士斌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河北银行承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河北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北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消

保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霍华英女士。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河北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杜永兵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河北银行首席风险官、风险与内控中心副总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河北银行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河北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河北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

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法律意见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有关申报文件。

5、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第十一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罗士斌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联系电话：0311-88627671

传真：0311-88627075

邮政编码：050011

网址：<https://www.hebbank.com/>

牵头主承销商
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黄璜、高晓东、程妍、崔熙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

楼泰康集团大厦9楼

联系电话： 010-56051916

传真：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系人： 郑广泽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
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 010-80927069

传真： 010-80929002

邮政编码： 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

联系人： 林倩、马明阳、石恺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
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3251606

传真： 010-63350338

邮政编码： 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代行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孟峤、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周金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
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邮政编码： 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刘文凯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
广场33层

联系电话： 021-38031667

传真： 021-50688712

邮政编码： 200040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张泽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 010-56513126

传真： 010-56513103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虹

联系人： 李亚鹏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联系电话： 022-58563804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012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大街1号东
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 毛鞍宁

审计师： 许旭明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人保财险大厦10层

联系人： 李胤贤、李心慧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法律顾问：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玉崇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号冀华律师楼

经办律师：李振凯、贾伟娜

联系电话：0311-85288005

传真：0311-85288018

邮政编码：050000

第十二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一）《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河北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冀金复〔2026〕16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7号）；

（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决议；

（五）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决议；

（六）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八）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

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联系人：	罗士斌
	联系电话：	0311-88627671
	传真：	0311-88627075
	邮政编码：	050011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6 月 18 日